

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英内物联”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安信证券与英内物联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安信证券派出俞高平、李毳、杨乾楠、蒋君威、孙煜五位辅导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其中俞高平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本期辅导期间，蒋君威因工作安排调整原因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增加辅导人员田士超、宋鹏飞。变更后的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俞高平、田士超、李毳、杨乾楠、孙煜、宋鹏飞，其中俞高平、田士超为保荐代表人，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不变。

上述人员均具有证券执业资格，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的辅导要求，具备辅导资格。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组成人员未发生变动。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已于 2020 年 6 月对英内物联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安信证券已按照规定向贵局报送了英内物联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及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安信证券对英内物联本期辅导工作的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辅导人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通过专门会议、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等多种方式展开辅导工作。辅导对象对辅导计划的实施给予了积极配合，本辅导期内计划执行情况较好。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1、持续开展专项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梳理公司最新的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业绩等方面的材料。同时，对上述材料进行整理，对于发现的相关问题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及公司商讨，并出具专项解决方案，督促公司按照规范方案进行规范；

2、督促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控流程，继续督促公司及其子公司日常业务中贯彻落实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运营情况，督促公司按照首发上市要求合法合规运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对公司管理层及各业务环节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了补充

业务访谈，进一步了解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模式、经营情况、行业发展与竞争状况，以及行业和公司的风险因素与事项等；

5、督促公司持续完善财务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安信证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相互配合，根据英内物联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了相关辅导工作。英内物联积极配合辅导工作的开展，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前期辅导工作中，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对公司的历史沿革情况进行系统性梳理，针对具体专项问题如历次股权转让定价合理性等与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及公司进行讨论。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经过前期的辅导工作，公司已经在内部较好地建立了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能够做到规范、独立运行，上市的相关准备工作也在开展中，但部分内部控制细节仍需根据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进一步完善，安信证券拟督促公司遵照执行相关内控规章、制度，帮助公司持续提升治理和管理水平，提高内控管理效率。

三、本辅导期内公司股权变动情况

自前次辅导进展情况报告递交之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

发生了一次股权转让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0日，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与朱玉龙、朱渊吉分别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5738%）以1,300.00万元的价格转给朱玉龙，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0,000股股份（占总股本的0.1574%）以130.00万元的价格转给朱渊吉。

本次股权变动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上海煜科投资有限公司	12,961,748	20.3993
2	上海中路实业有限公司	7,942,500	12.5000
3	上海浦东新兴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6,516,940	10.2564
4	上海揽胜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769,235	7.5059
5	上海长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729,500	7.4433
6	上海金浦国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95,000	8.3333
7	李杏明	3,730,500	5.8711
8	上海联创君浙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443,852	3.8462
9	盛英（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3,852	3.8462
10	上海浦东科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250,000	3.5411
11	上海英揽博链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94,400	2.6667
12	上海澍临商务服务中心（有限合伙）	1,612,500	2.5378
13	王伟	1,500,000	2.3607
14	南京紫金创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2.1246
15	苏德科	1,000,000	1.5738
16	朱玉龙	1,000,000	1.5738
17	上海企隆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00	1.5581
18	钟丽倩	500,000	0.7869
19	许建平	400,000	0.6295
20	张福明	310,000	0.4879
21	朱渊吉	100,000	0.1574
合计		63,540,027	100.0000

四、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继续对英内物联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督促公司就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处理。

1、安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将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对发行人最新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内部控制等方面的变化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与规范；

2、及时传达最新的监管政策和动态。辅导小组将及时向接受辅导人员传达最新监管政策，不断加深相关人员对最新的资本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的理解，不断提高自身诚信意识与责任意识；

3、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发行人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同时完善辅导工作底稿；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辅导工作小组将持续关注英内物联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贵局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英内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俞高平

俞高平

田士超

田士超

李磊

李磊

杨乾楠

杨乾楠

孙煜

孙煜

宋鹏飞

宋鹏飞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2年(月)12日